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承辦人:科員 陳虹蓁 電話: 04-7531437 傳真: 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8536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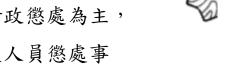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懲處原則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 1140385366A ATTACH1. 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 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,自115年7月1 日生效,請各機關(單位)依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及114教調13調查案指陳公 務員違法(規)赴陸之管理缺失,行政院研訂旨揭建議懲 處原則,請各機關(單位)自即日起加強宣導,以利所屬人 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,並避免同時或先 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,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, 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,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 宜;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;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 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,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





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(本府111年11月24日府人考字 第1110454722號函諒達)。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

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5/09/30文交交



